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解除限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

一、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

公募REITs 简称		
公募REITs 代码 公募REITs 合同生效日 (首次募集) 公募REITs 合同更新生效日(第一次扩募)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托管人名称 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(试行)》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(试行)》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3号——新购入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——新购入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——临时报告(试行)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以及《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《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《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《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《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《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《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	公募 REITs 名称	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
公募 REITs 合同生效日 (首次募集) 公募 REITs 合同更新生 放日 (第一次扩募)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托管人名称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指引(试行)》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南第 4 号——存续期业务办理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3 号——新购入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5 号——临时报告(试行)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以及《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《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《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《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度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招募说明书》及其更新	公募 REITs 简称	红土创新盐田港 REIT
(首次募集) 公募REITs 合同更新生	公募 REITs 代码	180301
及日(第一次扩募) 基金管理人名称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(试行)》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南第 4 号——存续期业务办理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3 号——新购入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5 号——临时报告(试行)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以及《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《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度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招募说明书》及其更新 场内解除限售	-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2021年6月7日
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(试行)》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南第4号——存续期业务办理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3号——新购入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——临时报告(试行)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以及《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《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度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度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招募说明书》及其更新 场内解除限售	.,	2023年6月2日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(试行)》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4号——存续期业务办理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3号——新购入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——临时报告(试行)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以及《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《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度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招募说明书》及其更新	基金管理人名称	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(试行)》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4号——存续期业务办理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——临时报告(试行)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以及《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《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《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度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招募说明书》及其更新	基金托管人名称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	公告依据	临时报告(试行)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以及《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《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度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招募说明
解除限售/锁定生效日 2024年12月16日	业务类型	场内解除限售
	解除限售/锁定生效日	2024年12月16日

二、解除限售份额基本情况

截至报告日,本基金总份额为 953,629,628.00 份(首次发售份额 800,000,000.00 份,2023 年度扩募份额 153,629,628.00 份)。场内及场外限售份 额基本情况如下:

(一)公募REITs 场内份额解除限售

1. 本次解除限售的份额情况

序号	证券账户名称	限售份额(份)	·	限售期 (月)
1	深国际控股(深圳)有限公司		扩募战略投资者 份额限售	18 个月
2	光证资管诚享6号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	4, 148, 000	扩募战略投资者 份额限售	18 个月
3	华金证券国任保险 5 号基础 设施基金策略 FOF 单一资产 管理计划		扩募战略投资者 份额限售	
4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4, 148, 000	扩募战略投资者 份额限售	18 个月
5	华鑫证券鑫源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	4, 148, 000	扩募战略投资者 份额限售	18 个月
6	华鑫信托-华盈17号(混合配置)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4, 148, 000	扩募战略投资者 份额限售	18 个月
7	中航基金 REITs 京彩 1 号集 合资产管理计划	4, 148, 000	扩募战略投资者 份额限售	18 个月
8	中诚信托-嘉信7号集合资 金信托计划	4, 148, 000	扩募战略投资者 份额限售	18 个月
9	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	4, 148, 000	扩募战略投资者 份额限售	18 个月
	合计	37, 792, 889		

注:上述限售份额自本基金 2023 年度扩募份额上市之日 (2023 年 6 月 16 日)起计算限售期。

2. 本次解除限售后剩余的限售份额情况

序号	证券账户名称	限售份额(份)	限售类型	限售期 (月)
1	深圳市盐田港资本有限公司	160, 000, 000	首次发行原始权 益人	自首次发售 份额上市之 日起 60 个月
2	盐田港物流有限公司	30, 725, 926	扩募发行原始权 益人	自 2023 年度 扩募份额上 市之日起 60 个月

	47, 625, 186	扩募发行原始权 益人	自 2023 年度 扩募份额上 市之日起 36 个月
合计	238, 351, 112		

注:本基金首次发售份额上市之日为2021年6月21日,2023年度扩募份额上市之日为2023年6月16日。

(二)公募REITs 场外份额解除锁定

不涉及。

三、本次限售份额上市后流通份额变化情况

本次限售份额上市前,可在二级市场直接交易的本基金流通份额为677,485,627份,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71.04%。本次限售份额解禁后,可流通份额合计为715,278,516份,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75.01%。

四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(一)近期经营情况

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为现代物流中心和世纪物流园。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,基础设施项目经营稳定,基金投资运作正常,外部管理机构履职正常。根据《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3季度报告》,2024年1-9月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为72,110,134.80元。

(二)净现金流分派率说明

根据《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度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招募说明书》,红土创新盐田港 REIT 2024 年度预测的可供分配金额为 91,874,665.78 元。基于上述预测数据,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方法举例说明如下:

- 1、投资者在 2023 年 6 月 16 日红土创新盐田港 REIT 第一次扩募份额上市时买入本基金,买入价格 2.700 元/份,该投资者的 2024 年度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=91,874,665.78/(2.700×953,629,628.00)=3.57%。
 - 2、投资者在2024年12月13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买入本基金、假设买入价

格为当天收盘价 2.034 元/份, 该投资者的 2024 年度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 =91,874,665.78/(2.034×953,629,628.00)=4.74%。

需特别说明的是:

- 1、以上计算说明中的 2024 年可供分配金额系根据《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度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招募说明书》披露的预测数据予以假设,不代表实际年度的可供分配金额。
- 2、基金发行时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=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/基金发行规模,对应到每个投资者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=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/基金买入成本。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涨/下跌会导致买入成本上升/下降,导致投资者实际的净现金流分派率降低/提高。
 - 3、净现金流分派率不等同于基金的收益率。

五、相关机构联系方式

投资者可以登录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(www. htcxfund. com)或拨打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-060-3333(全国统一,均免长途费)进行相关咨询。

六、风险提示

截至本公告日,本基金运作正常,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,基金管理人 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,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"买者自负"原则,在做出投资决策后,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,由投资者自行负责。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,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,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规则,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,自主做出投资决策,自行承担投资风险,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,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、投资期限、投资经验、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,理性判断市场,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

特此公告。

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4日